



日期：15-10-2023

編號：FBI-FYR-REC2023-0928-01

致：規劃署/運輸署

尊敬的先生/女士,

內容：有關新界元朗十八鄉丈量約份第120 約地段第764 號餘段(部分)和毗鄰政府土地

1. 申請地點的員工總數4人。
 2. 申請地點的車位用作員工及客戶之用。
 3. 申請地點外有一條車路，預算每日出入車輛數量約20次。
 4. 申請地點預算每日最多80人分4個時段,每時段最多10-20人。
 5. 客人可乘坐604號專線小巴路線到公園南路，下車步行約5分鐘前往申請地點。
 6. 申請地點不會有貨車停泊。
 - 7.申請地點周邊有2個停車位置可供客戶停泊：
 - 7.1 杭口停車場,步行到申請地點約1分鐘(車位十分充足(見附圖7)
 - 7.2 欖口圍村停車場,步行到申請地點約2分鐘(車位十分充足(見附圖7)
 - 7.3 綽德停車場,步行到申請地點約1分鐘(車位十分充足(見附圖7)
- 證明附近停車場有足夠的容量來滿足申請地點的停車需求。

為了方便你們考慮我們的申請，我附上以下供你們參考的文件，如果你們對提交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REDACTED] 聯絡我們的Billy Chan 先生。

致：規劃署/運輸署

圖 7





日期：15-10-2023

編號：FBI-FYR-REC2023-0928-01

致：規劃署/地政署

尊敬的先生/女士,

內容：有關新界元朗十八鄉丈量約份第120 約地段第764 號餘段(部分)和毗鄰政府土地

1. 有關申請地點內建有構築物現時是違例建設，如城市規劃委員會批給有關申請許可，申請人將遵守規劃處條件及要求，亦會按照申請的佈局和配置建設，申請人承諾將會根據申請圖則向地政署申請短期豁免書及遵守地政署有關條款，以符合規劃處及地政署要求，申請位置已完成有關工程，並不會再有進一步建設工程，申請人希望可保留現有構築物及不會因清拆而造成更多廢料。

為了方便你們考慮我們的申請，我附上以下供你們參考的文件，如果你們對提交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REDACTED] 聯絡我們的Billy Chan 先生。